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和地域區分之個別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財務報告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合共10,6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給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發中期業績。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2內。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吳旭萊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

趙善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李偉才先生及趙善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公司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96,391,357 （附註a）		396,391,357

(b) 相聯法團

(i)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c）	—		1,344,181,812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	—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	—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董事局報告書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e)	3,633,830,50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74,000	—	16,174,000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4,118,540 (附註g)	114,118,540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4,973,688 (附註i)	144,973,688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250,000

董事局報告書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公司權益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0	(附註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96,391,357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本公司74.74%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上述南華集團之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d) 南華證券為南華集團之74.59%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本公司擁有耐力42.56%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局報告書

- (g)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本公司之53.27%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44,973,688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之96.45%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制之其他公司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內。本公司某些董事於南華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段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內。除於本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Super Gia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372,337		51.55%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143,020		18.5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利」)	公司權益	396,391,357	(a)	74.74%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396,391,357	(b)	74.74%
南華集團	公司權益	396,391,357	(b)	74.74%
吳鴻生先生	公司權益	396,391,357	(c)	74.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德利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Super Giant Limited (「Super Giant」)、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世統」) 及Greeneam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eam」) 之控股公司。上述396,391,357股股份包括由Super Giant持有273,372,337股股份，世統持有98,143,020股股份及Greeneam持有24,876,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96,391,357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Ronastar、Bannock及盈麗，持有南華集團共1,344,181,812股，即73.72%股權。按南華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南華集團之396,391,35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南華農業有限公司(「南華農業」)及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分別為南華集團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買賣協議」)。南華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南華策略同意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南華農業購入Spring Joy Industri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南華集團之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少於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實質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58,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明任期除外，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局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之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已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偉才先生及趙善真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內。

核數師

除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達信公司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前兩個年度，每年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